**公车租赁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要求**

**1.1总体要求：**

1辆通勤用车需为9-14座小型普通客车，发动机要求：汽/柴油燃油机；变速箱要求：自动挡；车门形式：侧滑门，环保标准：国5及以上。

汽车租赁服务（不含司机）用于日常公务通勤等。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报价费用包含租赁车辆24个月的全部费用，费用包括：租赁费用、保险费用（覆盖全部险种，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150万）、车上人员险）、维修及保养费用、年审费用、车辆折旧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

日常用车产生的油费、路桥费、渡轮费、停车费、车辆清洁费及违章扣分和产生的罚款，均不含在本次报价中。

**1.2车辆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需求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车型数量并提供所要求的相关服务，汽车租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状态，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无违章记录。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中标供应商应赶往现场或者通知相关部门，协助租赁方处理。

（4）中标供应商负责租赁期间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和年审。

（5）因意外导致车辆的维修，中标供应商负责协调保险公司核实赔偿。

（6）中标供应商承担车辆24个月的全部费用，包括租赁费用、保险费用（覆盖全部险种，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保险（≥150万）、车上人员险）、维修及保养费用、年审费用、车辆折旧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7）租赁期间，车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修理并提供不低于原租赁车辆档次的替代车辆，确保采购人正常用车。

（8）须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9) 拟提供的车辆，需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全车中高档贴膜，全车脚垫。

（10）租赁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含浙江大学医学院转设），导致采购人需求变更，采购人有权就租赁时间段进行调整，采购人需书面向中标供应商提出并附上相关文件说明，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续租车费用。

（11）其他：

11.1需提供杭州地区范围内维修保养服务的自有（含合作）网点。

11.2租赁期间，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租赁车辆的年检，如时间超过一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11.3租赁期间，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车辆维修及配件更换，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修理超过两天时，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车辆连续出现2次重大故障，影响采购人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车辆。

11.4租赁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租赁车辆的免费维修及保养服务（含机油及配件等更换，轮胎按车辆使用的磨损程度或保养手册要求的更换）。保养周期为6个月或5000公里，以先到为准。车辆进场后，保养应立刻进行，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保养或维修超过1天，需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11.5保险理赔范围内的非伤人事故，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先行垫付（第三者、伤人费用除外）。有责事故，中标供应商需安排人员上门一对一协助事故处理，并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替代车。

11.6因车辆本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用车，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同等保险同级别的替代车。

11.7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需求时，需提供在租车辆的相关管理内容，以配合采购人对车辆做到精准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记录、未处理违章记录、事故记录等。中标供应商每3个月安排给采购人进行一次车况巡检，检查及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灯管、刹车、水箱、仪表盘、制动等。

11.8牌照：车辆自带牌照，需为杭州市内牌照（浙A），非杭州市区域牌照（浙A区域）。

11.9中标人需于用车需求明确后一周内交车使用，如无法及时提供，需提供备用车辆，备用车具体要求经双方协商后，以采购人意见为准，备用车使用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中标人必须于1个月内提供指定车辆。

**1.3服务方案**

1.3.1提供车辆配备方案：至少包括①拟投入车辆清单、②根据采购要求制定的配备方案、③车辆年检管理与车辆违章管理等，④满足车辆使用要求等。

1.3.2项目团队及车辆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本项目的管理人员的组织架构、②人员配置、③岗位职责、④车辆巡检等内容。

1.3.3车辆维保方案：至少包括①拟投入本项目车辆的维修保养制度、②具体维修方案及③相关维保地点的基本情况介绍等。

1.3.4应急预案：至少包括①服务期间道路救援、②替代车、③事故处理、④临时用车等方案。

本合同期限为2年（合同从车辆到位交接之日起算）。合同期内，供应商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采购人需求变更除外），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合同与付款方式**

1、合同：项目服务期2年。

2、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格按半年度金额支付，先使用后支付。采购人在向中标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款的全额正规发票，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报价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因国家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采购人需求变更除外）。对中标供应商漏报致使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中标供应商对每种服务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